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北街1378号综合楼四楼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尚未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公司在后续审查过程中可能根据监管机构审查意见对本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补充、修订或完善，请以审查批准后的最终稿为准。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4
第二节 发行计划	8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第四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2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昀丰科技、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霁浩	指	上海霁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苏州恒嘉	指	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内蒙古恒嘉	指	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常州恒嘉	指	常州恒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昀丰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第四次股票发行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昀丰科技
证券代码	836709
所属行业	C3529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蓝宝石及其他人工晶体专用设备、蓝宝石晶棒、晶片、衬底片及光学片等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永亮
董事会秘书	薛磊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北街 1378 号综合楼四楼
联系方式	0512-5686807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不超过 30,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6.33-6.50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不超过 19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19,776,997.75	1,153,546,668.53
其中：应收账款	85,381,045.89	74,416,252.60
预付账款	7,801,996.18	4,011,260.34
存货	58,705,709.35	81,704,992.88
货币资金	176,987,813.01	21,032,778.85
负债总计（元）	342,995,035.34	365,907,294.24
其中：应付账款	49,598,534.92	88,071,95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0,689,090.77	781,214,19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8	3.61
资产负债率（%）	30.63%	31.72%
流动比率（倍）	2.04	1.16
速动比率（倍）	1.74	0.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910,090.50	134,507,10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75,509.73	10,437,073.67
毛利率（%）	31.14%	34.83%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6%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4%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704,182.54	44,546,16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3	1.68
存货周转率（次）	2.11	1.2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354.67 万元，较 2018 年末 111,977.70 万元同比增加 3.02%。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88.12%，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已于当年末前使用完毕且收到的政府补助少于 2018 年度；存货期末同比增加 39.1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的晶体材料产能和生产规模扩大，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同比增加 24.88%，主要系公司部分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及基建工程完工转入；在建工程期末同比增加 51.67%，主要系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及蓝宝石晶体炉项目投入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8 次，相比 2018 年度的 1.43 次提升 17.48%，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改善所致。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1.25 次，相比 2018 年度的 2.11 次下降 40.76%，主要系公司需后道加工的衬底片、光学片等晶体材料产能和生产规模扩大，生产环节增加，因此期末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36,590.73 万元，较 2018 年末的 34,299.50 万元同比增加 6.68%，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负债总额增加幅度高于资产总额增加幅度，导致 2019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相比 2018 年末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二）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50.71 万元，同比增长 0.45%；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43.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11.79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8.93%和 138.04%。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4.83%，相比 2018 年度的 31.14%提升 3.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蓝宝石材料产销量持续增长，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使得蓝宝石长晶成本进一步降低；2、衬底片及光学片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蓝宝石材料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略有上升。

2019 年度，公司实现晶体材料类销售收入 10,746.69 万元，同比增长 19.28%，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至 79.90%，主要原因为：1、公司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将蓝宝石类设备由外销转为自用，通过提高自有晶体材料产能实现规模效

应，增加大尺寸高品质蓝宝石材料产品的市场供给；2、内蒙古恒嘉长晶一期项目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稳定量产，为晶体材料产销量的增长提供了保障；3、苏州恒嘉 4 英寸衬底片项目逐步投产，与下游 PSS 端和芯片端的厂商实现稳定合作，海外市场开拓顺利推进，衬底片销售量大幅提升；4、随着苏州恒嘉光学窗口产品线的建设，公司的光学窗口产品业务稳步发展。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设备类销售收入 1,635.00 万元，同比下降 62.63%，销售的产品包括全自动金刚线硅开方机及硅铸单晶炉，销售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下行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影响，2019 年度设备销售未达预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调整设备销售战略布局，进一步开拓光伏设备、半导体设备业务，通过提供多样化的设备产品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但由于销量较少，收入贡献有限。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54.62 万元，同比下降 44.80%。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15.7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73.46%，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贴现金流入减少。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一）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东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于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日期前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并于缴款指定日期内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认购公告的行为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中，徐永亮、陈虹、上海霁浩、薛磊、辛永良、浙江华丰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上海鸿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增的优先认购权。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具体指定日期将在认购公告中披露。逾期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认购公告的行为均视为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指基金子公司和券商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须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协商情况确定。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

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在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3、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同等条件下的投资者，公司将采取数量优先、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确定原则。

4、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的说明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公告，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对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限制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融资。其中，失信联合惩戒核查对象为认购人、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公司未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说明书在“第二节 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1、发行对象范围”中，对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认购人进行了排除。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 6.33 元/股-6.50 元/股。

（一）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每股净资产、

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确定，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6.33 元/股-6.50 元/股，以最终签署认购合同为准。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会字(2020)第 42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61 元/股；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区间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次定增新增股份挂牌之日）至今，仅有 4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累积成交数量为 4.81 万股，占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1,610.80 万股）的 0.02%，其中最近 1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成交价格为 8.80 元/股。因此，公司股票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并不具有实际参考价值。除此以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生过 2 笔大宗交易，交易数量合计为 318 万股，交易价格为 7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2017 年 4 月披露的《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发行价格为 7.60 元/股；2018 年 6 月披露的《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6.33 元/股-6.50 元/股，系考虑到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依此计算，前复权后的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7.60 元/股-7.80 元/股。

（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且拟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三）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0,000.00 元。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二）自愿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完成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3,600 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8,800 万元（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包括补充公司经营流动性资金、提供内蒙古项目（一期）铺底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	内蒙古项目（一期）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0

如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上述序号依次满足上述项目。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875号），并于2017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7227）。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2,303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7,091.79万元。

2017年7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	85,917,900.00
2	归还银行借款	85,000,000.00
合计		170,917,9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5,028,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110,1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70,917,900.00
减：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86,106,817.63
减：归还银行借款	8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88,917.6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1,297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金额

不超过 9,857.20 万元（含），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98,572,000.00
合计		98,572,000.00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04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07933）。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297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 9,851.18 万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572,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0,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8,511,800.00
减：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98,575,138.54
加：利息收入	63,338.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6,400万元（含），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10.00
3	偿还贷款	5,690.00
合计		26,400.00

如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上述序号依次满足上述项目。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06号），并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07000011583）。第三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为2,409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20,551.6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金额根据公司实际规划调整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351.60
合计		20,551.60

2018年11月10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851.60
合计		20,551.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992,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6,476,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5,516,000.00
减：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58,319.08
减：归还银行借款	75,000,000.00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9,585,574.18
加：利息收入	1,127,893.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综上所述，自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发行总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元）
1	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	50,000,000
2	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	15,0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60,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9,500,000
合计		195,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依次满足上述项目。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则先行投入部分资金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69,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付款	61,500,000
2	职工薪酬支出	8,000,000
合计	-	69,5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最近三年公司晶体材料销售收入从 4,081.09 万元快速增长至 10,746.69 万元，经营性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作为一家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1,308.03 万元、1,567.22 万元和 1,907.92 万元，未来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

尽管公司采取了加快资金周转、利用银行贷款融资、融资租赁等一系列措施补充流动资金，但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未得到根本缓解，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升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和技术实力。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以估算的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 2020 年至 2022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①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计

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35.89 万元、13,391.09 万元及 13,450.71 万元，其中晶体材料类收入分别为 4,081.09 万元、9,909.28 万元、10,746.6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27%，增长较快；设备类收入随着开方机、铸锭炉等产品竞争力的提升也将保持一定增长态势。综合考虑最近两年业绩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材料类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按照 4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测算，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分别为 18,830.99 万元、26,363.39 万元、36,908.75 万元。

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动相应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实际值		2020 年至 2022 年预计值			2022 年预计值 -2019 年实际值
	金额	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450.71	100.00%	18,830.99	26,363.39	36,908.75	23,458.04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7,441.63	55.33%	10,418.28	14,585.59	20,419.82	12,978.19
应收款项融资	2,390.03	17.77%	3,346.04	4,684.46	6,558.24	4,168.21
存货	8,170.50	60.74%	11,438.70	16,014.18	22,419.85	14,249.35
预付款项	401.13	2.98%	561.58	786.21	1,100.69	699.56

项目	2019 年实际值		2020 年至 2022 年预计值			2022 年预计值 -2019 年实际值
	金额	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18,403.28	136.82%	25,764.59	36,070.43	50,498.60	32,095.32
应付票据	2,744.81	20.41%	3,842.74	5,379.84	7,531.77	4,786.96
应付账款	8,807.20	65.48%	12,330.07	17,262.10	24,166.94	15,359.75
预收款项	26.57	0.20%	37.19	52.07	72.90	46.33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11,578.58	86.08%	16,210.01	22,694.01	31,771.61	20,193.0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6,824.71	50.74%	9,554.59	13,376.42	18,726.99	11,902.29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

3、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根据上述分析，2022 年末相较于 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将新增 11,902.2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950.00 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额度。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5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500,000	18,500,000	18,500,000	生产经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议案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生产经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融资授信》议案
合计	-	60,500,000	60,500,000	60,500,000	-	

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借款主体为公司，拟在2020年偿还1,850万元；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苏州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在2020年偿还4,200万元。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0,000,000元拟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建设。

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常州恒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项

目总投资28,407.9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5,942.30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6,436.20万元、设备购置费12,000.00万元、装修工程费1,500.00万元、车间配套工程费5,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6.1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已取得项目建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苏（2019）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0344号）。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25万片/月的4英寸衬底片产能，满足市场上对于大尺寸高品质LED衬底片的需求，并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晶体材料的销售收入，提升市场地位。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元拟用于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建设。

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恒嘉晶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约7,500万元、水电配套系统约2,000万元、装修工程费约200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约3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巴国用[2016]第050号）。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项目全部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长晶产能，扩大公司在蓝宝石材料领域的产能优势。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二）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和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 年 1 月修订）》。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为 71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异议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发行无需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节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第四节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额将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常州恒嘉衬底片项目、内蒙古恒嘉长晶二期基建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形成新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永亮，陈虹、上海霁浩和薛磊为实际控制人徐永亮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09.7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579%。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至多稀释至 22.7937%，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募投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而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增加，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模式特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用于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加在建工程金额。如未来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大，同时随着在建工程建设完毕陆续投产，将进一步增加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折旧相应增加。如果未来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滑或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不能有效消化相应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蓝宝石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下游应用对大尺寸、高品质材料的需求提升，行业门槛提高，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未来主要蓝宝石企业间的竞争可能加剧；同时公司往蓝宝石下游深加工环节延伸，亦可能面临竞争加剧的情形，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5、行业技术风险

在LED衬底领域，目前蓝宝石是LED衬底的最佳材料，但市场上对碳化硅等新型衬底材料的研究并未停止，如果碳化硅等材料短期内成功替代蓝宝石衬底，对蓝宝石材料市场将会产生较大冲击。在消费电子领域，大尺寸蓝宝石生长技术同整个产业链的协同是未来降低蓝宝石生产成本的关键。如未来相关技术未达预期，大尺寸蓝宝石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制约公司在下游应用市场的开拓。

6、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为推动高效照明产品的使用，国家实行一定的补贴政策。如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行业的整体发展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项目负责人	王延翔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武鹏、龚癸明、沈捷妮、王琨
联系电话	021-60893210
传真	021-6093317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李慧青、刘海涛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敏、焦晓斌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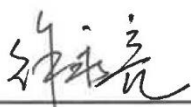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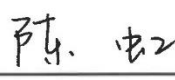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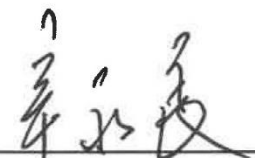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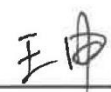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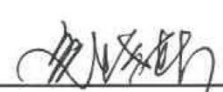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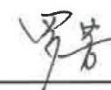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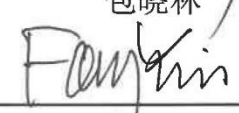
传真	010-58598977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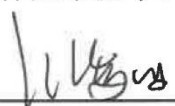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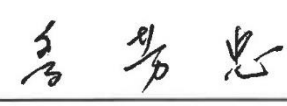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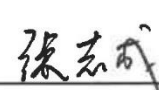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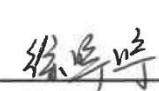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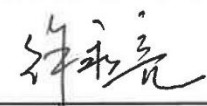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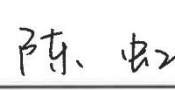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永亮	 陈 虹	 辛永良
 王 申	 方燕鑫	 包晓林
 臧 强	 罗 芳	 方钰麟
 王立普	 何植松	

全体监事签字：

 汪海波	 季芳忠	 张志成
 徐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永亮	 陈 虹	 方燕鑫
 薛 磊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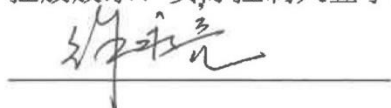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4日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永亮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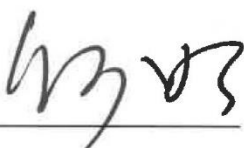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项目负责人：



王延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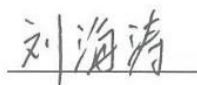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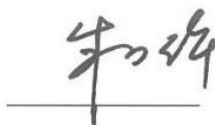


李慧青



刘海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五、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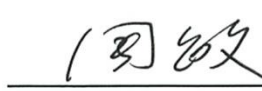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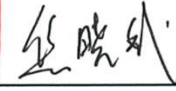


 陆士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敏



 焦晓斌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